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卫院办〔2020〕54号

关于印发《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中心，团委：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0年8月27日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 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和《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形成可复制和推广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结合我院实际，推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各专业中大力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由教务处、各系共同负责，教务处宏观管理监督，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职责

（一）组织协调各系结合专业建设工作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制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核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项目申报、师资培训、考评员培训、教材征订、教学安排、设备器材购置、成绩归档与证书核发等相关工作；

- (三) 协助各系完成 1+X 证书制度项目的考务工作;
- (四) 协助各系完成试点牵头院校的相关工作;
- (五) 对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系职责

(一)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 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二) 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 改善实训条件, 盘活教学资源。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 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 组织开展专门培训。

(三) 负责 1+X 证书制度工作的项目申报、牵头院校申报和平台管理, 积极组织参与师资、考评员等技术人员培训, 组织学生培训, 同时积极拓展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做好考核站点的申报, 组织学生报名考试并做好考试相关工作, 做好成绩归档与证书核发等工作。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各系结合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规划组织相关 1+X 证书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各系负责联系牵头院校, 加入相关证书联盟, 参加牵头院校组织的会议、研讨、培训、集训及考试等活动。

如若是 1+X 证书试点项目牵头院校, 负责召集该证书试点院校成立相应证书联盟, 明确联盟工作机制, 按要求组织完成证书联盟相关

工作。

第七条 相关证书项目所需考核站点的申报和师资、考评员的培训由各系具体负责完成。

第八条 相关证书项目所需实验实训条件、设备、器材等购入、管理参照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相关证书项目所需教材的征订参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相关证书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教学安排按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相关证书项目的学生及社会人员的报名申请由各系负责受理并做好网报平台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证书项目考务工作，制定考务手册，协调考试设备、场地，安排考评员、监考员；做好试卷的领取、交接、保密等工作由各系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章 成绩归档与证书核发管理

第十三条 在考核结束后，由各系通知考生成绩。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向各系申请查询复核。

第十四条 考生考试的成绩统计、汇总由各系负责，并对考试合格的考生做好证书的核发、记录工作。

第十五条 考试有关资料、表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申请表、学生报名花名册、核发证书花名册等材料由各系负责做好整理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医管办、国资办、质管办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